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9.12.20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.01.19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(由碩士班學生推選)、學士班學生代表一名(由系學會推選)組成之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(自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)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系務。系主任得視事務實際需要，邀請行政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。
- 四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 - (二)系務評鑑工作事項。
  - (三)本系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 - (四)本系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它系上重要事項。
  - (五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過半數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系主任應在三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系教師對系務如有提案，應於系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- 八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為英語學系，  
於111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